

致：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
成漢強主席及各委員

成漢強主席及各委員

2015年9月22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討論

要求檢討及研究修改會議常規當提出動議時不需要和議人

**內容：**

根據現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F 段第 18 條：『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。動議如無人和議，則屬無效，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』，當議員打算提出動議時需要花費額時間邀請議員和議，而立法會或不少區議會亦無設有和議人的要求，為更有效地提出動議及節省時間，故要求檢討及研究修改會議常規當提出動議時不需要和議人。

**建議**

本討論文件「要求檢討及研究修改會議常規當提出動議時不需要和議人」，提呈 2015 年 9 月 22 日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。



---

提問人: 陳繼偉議員

2015年9月7日